

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与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布告.....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并采纳公众意见和建议。

本次“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加强建设单位同当地公众的联系与沟通，让工程所在地周围群众对建设项目类型、地点、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及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落实到具体的环评工作中，确保工程建设中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到位，并且可以最大程度的避免或减轻对当地居民及其周围环境的长远利益受到影响，为项目的下一步实施提供决策依据，使环评制定的环保措施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正式委托山西匠心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23年10月12日在大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项目进度（http://www.daning.gov.cn/zfxxgk/zdlyxxgk/hjbh/202310/t20231012_252817.html）。

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在大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aning.gov.cn/zfxxgk/zdlyxxgk/hjbh/202312/t20231214_286414.html）、临汾日报发布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文稿，同时，在工程厂址所在地周边近距离内村庄张贴了项目建设的布告，网站、报纸及布告的公示内容一致，以便公众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项目进度，网站公示日期为2023年12月14日；报纸公示信息时间为2023年12月16日、20日。

在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

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与日期

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结合大宁县境内煤层气资源丰富，且部分井场因分布比较零散无法单独敷设集输管线的特点，经过市场考察后决定在大宁县太古镇割麦村境内进行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大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备案同意。受用地条件及零散气井集气条件的制约，该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工程建设，本次环评仅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一期工程主要进行一座最大处理量为100万Nm³/d的CNG调峰减压站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减压站站场内减压撬、卸气柱、计量撬等配套设备、公用工程的建设以及与现有天然气主管道之间配套连接管线的建设等。该项目总投资75000万元（一期工程投资为250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临汾市大宁县太古镇割麦村158号。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89760001@qq.com 邮编：04230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山西匠心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将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一并公布，公众可通过本网站进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如想对项目的详细情况进行进一步的了解，除网站下载外，公众还可以采用电话和信函的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表的领取，然后到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相关建设内容的沟通，并对本项目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发表意见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的时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委托山西匠心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大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大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http://www.daning.gov.cn/>），该网站为大宁县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址，有利于项目的对外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公示内容详见图 1。



请输入关键词

- 首页
- 县政府
-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互动交流
- 公共数据
- 政务服务
- 走进大宁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3-10-1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结合大宁县境内煤层气资源丰富，且部分井场因分布比较零散无法单独敷设集输管线的特点，经过市场考察后决定在大宁县大古镇割麦村境内进行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大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备案同意。受用地条件及零散气井集气条件的制约，该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工程建设，本次环评仅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一期工程主要进行一座最大处理量为100万Nm³/d的CNG调峰减压站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减压站站场内减压撬、卸气柱、计量撬等配套设备、公用工程的建设以及与现有天然气主管道之间配套连接管线的建设等。该项目总投资75000万元（一期工程投资为250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临汾市大宁县大古镇割麦村158号。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3915304831
电子邮件：89760001@qq.com 邮编：04230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山西匠心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将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一并公布，公众可通过本网站进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如想对项目的详细情况进行进一步的了解，除网站下载外，公众还可以采用电话和信函的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表的领取，然后到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相关建设内容的沟通，并对本项目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发表意见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附件：[公众意见表.docx](#)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山西省临汾市大宁县人民政府 © 版权所有 2018

承办：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ICP备2021003345号-1 网站标识码：1410300001

涉密文件严禁上网



大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提示：使用大于1366*768分辨率/IE10.0或以上浏览器可以获得最佳浏览效果！

晋公网安备 14102602000101号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网上公开截图

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如下：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二、本页为公众信息</p>	
<p>（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p>（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匠心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结合大宁县境内煤层气资源丰富，且部分井场因分布比较零散无法单独敷设集输管线的特点，经过市场考察后决定在大宁县太古镇割麦村境内进行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大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备案同意。受用地条件及零散气井集气条件的制约，该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工程建设，本次环评仅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一期工程主要进行一座最大处理量为100万Nm³/d的CNG调峰减压站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减压站站场内减压撬、卸气柱、计量撬等配套设备、公用工程的建设以及与现有天然气主管道之间配套连接管线的建设等。该项目总投资75000万元（一期工程投资为25000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如下链接进行网上阅读或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MsEIJruT_kfqYSTNV80iEg?pwd=ty97 提取码: ty97

2、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如下：

① 去建设单位办公室查阅；

② 打电话或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建设单位索要，说明收件人、邮寄地址或邮箱、电话；

建设单位名称：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临汾市大宁县太古镇割麦村158号；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89760001@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围的村庄居民；大宁县及太古镇的政府人员、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链接网址（大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直接发送到建设单位公布的邮箱；或书面寄送到建设单位公布的地址。

2、打电话向建设单位反馈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该信息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7 日。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公开了（a）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b）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c）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d）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e）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大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http://www.daning.gov.cn/>），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选取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取的载体为《临汾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期至报批公示前进行了两次报纸信息公开，分别是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18日。

报纸公示截图如图3。



图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布告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场所选择为距离本项目厂址较近的敏感目标割麦村，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张贴公告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7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场所设置在临汾市大宁县太古镇割麦村158号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在2023年12月14日~27日，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无人提出纸质报告查阅要求。

网络查阅网址：https://pan.baidu.com/s/1MsEIJrU_tkfYSTNV80iEg?pwd=ty97 提取码: ty97，有部分公众查阅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在2023年12月14日~27日，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没有接到包括电话、邮件、信件、来访等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关于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未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众调查未收到公众提交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涉及到的备查文件等我单位均已存档，予以备查。存档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 (1) 首次信息公开过程中的公告张贴及网络公示内容；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报刊；
- (3) 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报批前全本网站公示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4日

